



盈傳創富  
保障計劃3

Whole-in-One Prime 3

本產品手冊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保險推銷員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3) 8398 0383。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盈傳創富保障計劃3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產品，並為指定疾病提供預先鎖定終期紅利選項。本產品手冊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滙業銀行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複本。**

# 保障摯愛 美滿未來 全賴您充裕準備

努力耕耘換來今天的成就，當您展望未來之際，當然希望好好保護自己建立的一切。一份合適的保障計劃，不單可以幫助您妥善保管財富，更可以讓它繼續增長、為下一代留下祝福。

**盈傳創富保障計劃3**助您在現有良好財務基礎上繼續增長，為未來作好長線準備。此分紅壽險計劃提供終身人壽保障和潛在財富增長。

透過盈傳創富保障計劃3，您可發揮現有資產的增值潛力，讓財富長遠累積。

盈傳創富保障計劃3  
助您實現多個保障  
及理財目標：



財富增值



人壽保障



流動資金



業務延續



財富承傳



保單的**運作**

關於摯愛的未來，  
您大可以放心 —  
只要恰當安排  
財富傳承，您的  
摯愛家人就能得到  
財務上的妥善  
照顧。

## 財富增值



### 守護財富 同時增值

成功帶來機遇，同時亦帶來任重道遠的期許 – 讓財富持續增值，並為下一代締造優厚的條件。本計劃提供長線潛在回報，為您的財富提供增值潛力：

**保證現金價值** – 助您增長財富，同時可將財富留給子孫後代。

**非保證終期紅利** – 我們將於保單退保或受保人不幸身故的情況下派發終期紅利（見註1）。終期紅利的金額主要受相關投資（包括但不止於債券、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資產）影響，因此金額將不時上升或下跌（見註2）。

本計劃的保障年期為終身，即不設任何保單期滿。保單中所涵蓋的人壽保障及權益（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均一直生效直至保單結束為止（見以下「重要事項」部分第12項）。

## 人壽保障



### 保障摯愛 的未來

盈傳創富保障計劃3為受保人提供終身的人壽保障。您可以指定您的受益人，確保他們在經濟上得到妥善照顧。

於黃金周年日之前（即受保人65歲或第15個保單周年日，以較後者為準），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見註3）包括：

- 名義金額的100%；
- 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見註1）；及
- 任何積存於本公司之已鎖定終期紅利連利息（見註2）

隨年紀漸長，對家庭的財務責任可能會隨之而減輕。由黃金周年日起，計劃焦點將由人壽保障轉移為財富累積。於黃金周年日或其後，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見註3）包括以下之較高者：

- 保證現金價值；或
- 所有到期及已繳保費之總和（見註4）；或
- 名義金額的指定百分比，在黃金周年日起的每保單年度逐步遞減，直至達到名義金額的60.10%為止，其後維持不變（見註5）

我們亦會支付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見註1）及任何積存於本公司之已鎖定終期紅利連利息（見註2）。



### 終期紅利鎖定權益 及靈活提取選項 資金周轉更輕鬆

如果您有流動資金的需要，並靈活使用資金，您可申請提取款項。

由第15個保單周年日起及其後的每個保單周年日，您可選擇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見註2及6）以鎖定高達50%的終期紅利，而無需進行退保。您可決定將已鎖定終期紅利積存於本公司賺取利息（見註2），或提取現金以配合您不時轉變的需要。您可多次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惟每張保單累計終期紅利鎖定總百分比不可以超過50%。

如需要額外資金周轉，您亦可選擇透過減少名義金額以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惟隨後的保單價值及利益將因而減少（見註4及7）。如作任何提取，保單內隨後之利益將會減少。



### 身心守護預支保障 獲取備用資金

危疾或精神健康問題不單影響身體及情緒，亦對財務狀況構成壓力。我們明白當您可於最需要的時候及時獲得財務支援，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我們提供**額外的一次性選項**，讓您在受保人確診以下任何指定疾病時**鎖定最高100%的終期紅利**。已鎖定的終期紅利可積存在本公司賺取利息（見註2），直至您日後提取，讓您在康復之路上獲得備用資金。（見註8及以下「重要事項」的第15項「緩接期」）

#### 身心守護預支保障涵蓋的指定疾病



##### 危疾

- 植物人
- 癌症
- 昏迷
- 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
- 中風
- 嚴重頭部創傷
- 癱瘓
- 末期疾病
- 完全及永久傷殘<sup>+</sup>



##### 精神疾病

- 自閉症
- 躁狂抑鬱症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精神分裂症
- 嚴重認知障礙

<sup>+</sup>「完全及永久傷殘」涵蓋範圍將於受保人達16歲起開始生效。

行使此權益後，您仍有機會在將來再次獲取終期紅利（見註1）。您仍然可以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如適用）。



### 保單貸款

此外，您可隨時透過保單貸款（見註3）套現，以應付不時之需。

## 業務延續



### 保障公司的 持續性

為公司要員提供人壽保障，本計劃可作為緊急的財務支援及業務風險管理，保障公司未來。

如現有受保人不再受僱或參與公司業務，盈傳創富保障計劃3將提供**更改受保人**的靈活性，惟只適用於由公司持有的保單，並受我們釐定的條款及細則所限制(見註9)。

## 財富承傳



### 讓您的財富 代代相傳

讓您安枕無憂地把財富綿延下一代，我們更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為您的財富傳承分配更添靈活，建立精彩未來：

-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sup>®</sup>**

除以計劃預設之方式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給受益人，您亦可選擇其他身故賠償支付方式(見註10)，以您的意願守護您摯愛未來的理財所需。例如，您可選擇以分期方式，或結合一筆過支付及分期支付方式按您指定的開始日期及支付形式支付身故賠償。您亦可設定按固定或每年按遞增百分比支付身故賠償。

- **保單承繼人<sup>®</sup>** (見註11)

為增加財富傳承的靈活性，除安排支付身故賠償給受益人的方式，您可提名一位摯愛家人為保單承繼人。若您離世，保單將轉移至保單承繼人。

<sup>®</sup> 此為行政安排，並不屬於產品特點。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本公司有權不時釐定及更改相關行政規則而無需預先通知。本公司就接受有關申請與否享獨有絕對酌情決定權。

## 其他特色



### 提倡健康生活

本計劃備有六款保費率(即風險類別)，受保人的良好健康狀況可令其獲得優惠保費率。



### 多種保費 繳付期選擇

盈傳創富保障計劃3的最低投保名義金額為250,000美元。您可按個人需要，選擇一次過繳付保費，或以5年或10年繳付保費，令財務安排更靈活。



### 靈活保費 預繳選項<sup>®</sup>

我們為5年或10年繳付保費保單提供保費預繳選項。此選項只於保費繳付期內適用。(見註12)



### 安枕無憂服務<sup>®</sup> 助您未雨綢繆

未來始終難以預測，因此，我們必須未雨綢繆，確保做好周全準備。有效的應變計劃不僅令我們可保障摯愛家人的財務狀況，亦能讓自己安心。

透過**安枕無憂服務**，您可指定一位家人(「指定人士」)代您執行下列其中一個您預設的保單管理指示，如您於保單生效期間在精神和／或身體上喪失行為能力，該指示將生效(見註13)，確保您的摯愛家人在困難時期獲得周到的預先安排。

#### 選項1 - 轉移保單擁有權

將保單擁有權轉移給指定人士。

#### 選項2 - 從保單中作一次性提取

提取保單價值的指定百分比(由您指定)，並支付該款項給指定人士。

<sup>®</sup> 此為行政安排，並不屬於產品特點。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本公司有權不時釐定及更改相關行政規則而無需預先通知。本公司就接受有關申請與否獨有絕對酌情決定權。

# 計劃概覽

## 盈傳創富保障計劃3

產品目的及性質	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產品，並為指定疾病提供預先鎖定終期紅利選項		
產品類別	基本計劃		
保費結構	固定及保費率獲保證		
保障年期	終身		
保費繳付期 <sup>△</sup>	整付保費	5年	10年
保費繳付方式		每年	每年
投保年齡 <sup>△</sup>	0-75歲	0-70歲	0-70歲
保單貨幣	美元		
最低名義金額	250,000美元		
風險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優非吸煙者</li> <li>• 較優非吸煙者</li> <li>• 高標準非吸煙者</li> <li>• 標準非吸煙者</li> <li>• 較優吸煙者</li> <li>• 標準吸煙者</li> </ul>		
身心守護預支保障	若受保人確診任何指定疾病，於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的一年後，可一次性選擇鎖定最高100%的終期紅利(見註8及以下「重要事項」的第15項「緩接期」)		
身故賠償(見註3)	<p><b>黃金周年日<sup>△</sup>之前</b> 我們將支付給指定受益人的金額包括：</p> <p>名義金額的1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見註1)</li> <li>⊕ 任何積存於本公司之已鎖定終期紅利連利息(見註2)</li> <li>⊖ 任何欠款(見註14)</li> </ul> <p><b>黃金周年日<sup>△</sup>或其後</b> 我們將支付給指定受益人的金額包括以下之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證現金價值；或</li> <li>• 所有到期及已繳保費之總和(見註4)；或</li> <li>• 名義金額的指定百分比，在黃金周年日起的每保單年度逐步遞減，直至達到名義金額的60.10%為止，其後維持不變(見註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見註1)</li> <li>⊕ 任何積存於本公司之已鎖定終期紅利連利息(見註2)</li> <li>⊖ 任何欠款(見註14)</li> </ul> <p><sup>△</sup> 黃金周年日指受保人65歲或第15個保單周年日，以較後者為準。</p>		

<sup>△</sup> 您可能需於退休後繳付保費及在某些情況下需繳付保費至80歲。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

備註：年齡是指最接近一個生日所達之歲數。

## 註

1.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我們或會決定隨時作出更經常的檢討及調整。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的第4項「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
2. 於支付保單退保、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或身心守護預支保障時，特別是當市場出現大幅波動的時候，或會出現延遲。實際可得到的終期紅利只會在您的申請被處理後而釐定。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該申請並非在我們現行的截止時間前收到，或並非按我們指定的書面格式提交，該金額可能會比您提交申請時暫時向您所示的終期紅利金額較低或較高。於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或身心守護預支保障前，請向宏利查詢現行的運作規則以及您保單下最新的終期紅利金額。保留於本公司之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我們可不時對之作出變動。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的第4項「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
3. 任何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的第9、10及11項。
4. 如名義金額曾調整，到期及已繳保費將對應於應支付身故賠償當時的名義金額。
5. 如受保人於黃金周年日或之後身故，其相應名義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表列如下：

### 受保人身故時間

### 名義金額的指定百分比

由黃金周年日起計的首個保單周年內	97.34%
由黃金周年日起計的第二個保單周年內	94.68%
由黃金周年日起計的第三個保單周年內	92.02%
由黃金周年日起計的第四個保單周年內	89.36%
由黃金周年日起計的第五個保單周年內	86.70%
由黃金周年日起計的第六個保單周年內	84.04%
由黃金周年日起計的第七個保單周年內	81.38%
由黃金周年日起計的第八個保單周年內	78.72%
由黃金周年日起計的第九個保單周年內	76.06%
由黃金周年日起計的第十個保單周年內	73.40%
由黃金周年日起計的第十一個保單周年內	70.74%
由黃金周年日起計的第十二個保單周年內	68.08%
由黃金周年日起計的第十三個保單周年內	65.42%
由黃金周年日起計的第十四個保單周年內	62.76%
由黃金周年日起計的第十五個保單周年內及其後	60.10%

6. 您可於終期紅利鎖定周年日(指第15個保單周年日或其後的每個保單周年日)起計31日內，行使累計不超過50%的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您必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遞交申請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一旦遞交申請行使此權益，該申請將不獲撤回，而已鎖定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將減少未來之終期紅利。
7. 如減少名義金額，將會同時減少未來的利益，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身故賠償及身心守護預支保障。惟減少後的名義金額仍需達到其最低要求。有關要求將由我們不時修訂而不作任何通知。
8. 身心守護預支保障可於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後行使。行使身心守護預支保障可能大幅減少未來的終期紅利(如有)。為免存疑，身心守護預支保障下的已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將不計入終期紅利鎖定權益下的終期紅利鎖定總百分比。請參閱「身心守護預支保障條款」了解有關指定疾病的定義及身心守護預支保障的條款及細則。
9. 保單持有人可在保單簽發日兩年後要求更改受保人。於申請更改受保人時：
  - i. 保單必須仍然生效，且沒有任何欠款；及
  - ii. 新受保人的出生日期不可遲於保單簽發日，且必須符合本公司不時釐定當時之投保年齡要求。於更改受保人時，本保單之保單生效日將維持不變。然而，名義金額及保單條款第3頁內之「現金價值表」將根據新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居住國家、居住國家編碼、風險類別及於更改生效日因核保而產生的任何額外保費進行調整，惟須符合本公司當時之政策及程序、核保要求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最高及最低名義金額，以及投保年齡。因此，終期紅利、保證現金價值將相應調整。名義金額亦可能因此而有重大變更及/或可能需要支付額外保費。為免存疑，保單持有人不可隨時要求增加其名義金額；您可選擇透過提取現金以減少名義金額，但減少名義金額將減少隨後的保單價值及/或利益。於「自殺」及「不可異議條文」條款中描述的年期將由更改生效日起重新計算。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接受新受保人，並取決於新受保人的可保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當時之政策及程序、核保要求及監管要求。此保障適用保單持有人為公司，若保單持有人更改至非公司的人士，此保障將會終止。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的「更改受保人條款」。

10. 有關適用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您所享有之權利及限制，請參閱有關單張。
11. 請參閱有關單張，以了解您所享有適用於保單承繼人的權利和限制的更多詳細資訊。
12. 從保單周年日起計31日內，您可申請預繳一筆過金額至保單注入款項戶口，以繳付餘下的保費繳付期之全部保費，並賺取利息。經我們批准此選項申請後，保單注入款項利率及退款手續費率將被確定及為保證。為免存疑，預繳保費不能超出或低於餘下的保費繳付期之保費之總金額。如欲了解詳情，歡迎與保險推銷員聯絡。
13. 有關以下適用於安枕無憂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有關單張：
  - i. 受保的精神／身體無行為能力的情況；
  - ii. 一次性提取的機制；及
  - iii 您設立此服務之權利及限制。
14. 欠款是指任何有關保單內之欠款，當中包括而並不限於任何欠繳到期保費、任何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及其累積應繳利息。

# 重要事項

本計劃屬於分紅計劃，為您提供非保證利益，即終期紅利。

您的保單將設有「名義金額」，我們會以此計算本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但此名義金額並不代表我們應支付的身故賠償總額。對此名義金額所作之任何變動，將引致本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的相應變動。請參閱「計劃概覽」中的身故賠償計算之詳情，特別是於黃金周年日或其後應支付之身故賠償。

## 終期紅利理念

我們的分紅計劃旨在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回報，並同時為股東創造合理利潤。我們亦致力確保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公平分配利潤。原則上，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所有經驗損益全歸於保單持有人，此等損益包括理賠、投資回報及續保率(保單繼續生效的可能性)等，惟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開支損益不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當實際開支不同於原先預期時，股東將承擔所有開支損益。開支指與保單直接相關的開支(例如佣金、核保(審視和批核保單申請)產生的開支、簽發保單及收取保費產生的開支)，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用)。

為避免終期紅利出現大幅變動，我們在釐定終期紅利時作出了緩和調整。當表現優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終期紅利增加，而當表現遜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終期紅利減少。優於/遜於預期的表現會在數年間攤分，以確保每年的終期紅利相對較穩定。

上述緩和調整機制的一個例外情況，是當股票及非固定收益投資的市值出現波動。這種經驗損益將透過及時調整終期紅利分派給保單持有人，而非經過一段時間緩和調整。

在分紅帳戶中保留的經驗損益會於不同組別及年代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其中會考慮各組別的相對份額。終期紅利管理旨在將該等經驗損益於合理時間內分配，並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公平對待。考慮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時，本公司將考慮，例如：

- 保單持有人購買的產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費繳付期或保單年期或保單貨幣
- 保單於何時發出

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或當您鎖定終期紅利時方會釐定。終期紅利的金額主要受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預計的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本公司或會決定隨時每月作出多於一次有關預計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精算師已就機制能確保各方獲公平對待作出書面聲明。有關您的分紅保單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 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於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下達至預期的長遠投資收益。此外，投資政策亦力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資產流動性，及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預期長期資產組合如下表所示的範圍。若投資表現偏離預期，實際組合或會超出該等範圍。

資產類別	預期資產組合
債券、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及/或再保險資產	50%至65%
增長資產	35%至5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香港、美國及亞洲市場。再保險資產會分配至獲高評級財務實力的再保險公司。增長資產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產等，並主要投資於香港、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投資策略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

如債券、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及/或再保險資產的資產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我們會利用貨幣對沖，以抵銷任何匯率波動的影響。但增長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我們可以投資於與保單貨幣不相同的資產，以從多樣化投資中受益(換言之，分散風險)。

實際投資將根據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決定，因而將可能與預期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知會您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對保單的影響。

## 分紅實現率

您可參閱以下關於分紅實現率的網頁，了解我們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資料只作參考之用。過往紅利資料及表現並不能作為分紅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 其他產品說明

##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保單，部分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而儲蓄成分已反映於退保價值(在保單條款中亦稱作「現金價值」)，當中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及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本產品適合有能力於保費繳付期繳付全期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並為長期持有本產品作好準備，以達至儲蓄目標。

## 2. 冷靜期

若您不滿意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

##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不適用於整付保費的保單)

您須於整個保費繳付期按時繳付保費。基本計劃的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只要保單擁有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我們將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請參閱下述第11項)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沒有累積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保單將告失效，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只可向您支付終期紅利(如有)，而您可能會蒙受保單價值上的重大損失。

## 4. 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

終期紅利是非保證的。可能會對終期紅利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理賠** – 本公司的理賠經驗，例如支付身故賠償等。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產品的資產之市場價值之變動。某些市場風險會影響投資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利差、違約風險，以及股票和房地產價格之升跌。

請注意，終期紅利的金額主要受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如相關投資市值顯著下跌，您的終期紅利將會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終期紅利顯著減少；若於保單年度內相關投資市值輕微上升，惟增長不及我們先前向您展示終期紅利時之預期，您的實際終期紅利仍然有機會低於先前展示之該保單年度之終期紅利。

**續保率** – 包括其他保單持有人自願終止其保單(不繳交保費、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對投資項目的相應影響。

您可把所得已鎖定終期紅利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本公司會因應投資回報、市場情況及預期保單持有人選擇積存已鎖定終期紅利的時間長短等因素，釐定可享的利率，而該利率也屬非保證，且會因外在投資環境的轉變而不時變動。

## 5.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的責任的能力。

## 6. 貨幣風險

本計劃以美元作為貨幣單位。您應留意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跌亦可升，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息。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 7.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 8.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項為於退保時計算的退保價值並扣除任何欠款。視乎您的退保時間而定(不論作全數或部分退保)，有關款項可能遠低於您所繳付的總保費。您應參閱建議書以了解預期的退保價值之說明。

## 9.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可以提取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申請保單貸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價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但這將減低保單的名義金額及其後的現金價值、身故賠償、身心守護預支保障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惟減低後的名義金額不能少於我們不時訂立而不另行通知的名義金額之下限。申請保單貸款將會減低您的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

## 10. 保單貸款

您可以申請不多於扣除欠款後的貸款價值作保單貸款。貸款價值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之90%(由本公司釐定並不時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保單貸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若於任何時間欠款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只可向您支付終期紅利(如有)，而您可能會蒙受保單價值上的重大損失。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保單貸款」、「自動貸款代繳保費」及「貸款規定」條款。

### 11.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不適用於整付保費的保單)

若您未能按時繳付保費(請參閱以上第3項),只要保單擁有足夠貸款價值,我們會在寬限期後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扣除任何欠款後不足以繳付所欠保費,保單將會終止,我們只可向您支付終期紅利(如有),而您可能會蒙受保單價值上的重大損失。自動貸款代繳保費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自動貸款代繳保費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保單貸款」、「自動貸款代繳保費」及「貸款規定」條款。

### 12. 終止保單之條件

保單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而且保單不符合「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之要求(不適用於整付保費的保單);
- ii. 受保人身故;
- iii. 當欠款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或
- iv. 本公司批核保單持有人申請保單退保或終止保單的書面通知;並比較早出現者為準。

上述的書面通知須由您簽署並送達至我們在本產品手冊最後所載的地址,並標註「宏利行政部」。

### 13. 自殺

於保單簽發日起計一年內,若受保人自殺身亡,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之責任只限於將已繳交之保費,在扣除本公司對保單支付之任何款項後退還。詳細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保單復效之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

### 14. 索償程序

有關索償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索償通知及證明」及「身心守護預支保障索償通知及證明」部分,以及瀏覽網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

### 15. 緩接期

「緩接期」指於基本計劃的保單簽發日、保單生效日、保單復效生效日或更改受保人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90天內。若受保人患上之指定疾病乃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導致,受保人之緩接期仍然適用。

如受保人在緩接期內或以前,就指定疾病有任何健康狀況屬任何下列情況,將不符合身心守護預支保障資格:

- i. 被診斷患上;
- ii. 被治療;
- iii. 對於尚未確認但可能需要進一步檢查的情況;或
- iv. 有關病患或疾病的病徵或症狀已經存在。

### 16. 不保事項及限制

下列情況下將不符合身心守護預支保障資格:

- i. 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患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之併發症、或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而引致患上指定疾病;
- ii. 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由於受保人自殺、試圖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而受傷引致患上指定疾病;
- iii. 在任何符合「身心守護預支保障緩接期」條款列明的身體、精神和神經發展狀況將不獲賠償;
- iv. 若受保人患上之指定疾病是直接或間接由服用藥物(根據註冊醫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飲酒而引致;
- v. 若受保人患上之指定疾病是直接或間接由於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或任何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暴動、叛亂或民眾騷動而引致;或
- vi. 若受保人患上之指定疾病是由於參加任何刑事活動而引致。

以上所述為產品特點及風險的概要,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保單利益不獲支付之條款。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至以下地址。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手冊只可於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澳門：** 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